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37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379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健檢方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2023/02/15 10:32:31

人事室 112/02/15 12:15



1120000989

有附件